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巫依芳

債 務 人 吳昱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0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3.2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9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，聲請人縮減請求遲延利率為15%。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1月17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

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32,0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.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.3歷史利率查詢單.4放款往來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32,074元	自115年01月18日起	至115年2月17日止	年息14.93%
001	232,074元	自115年0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14.93%計算之利息